**第三章 采购需求**

用户需求书

根据中共万宁市委办公室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2019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委办字〔2019〕18号）的要求及《万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万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办法的通知》（万人居〔2019〕3号）标准。

现针对本镇卫生保洁工作，美化村容村貌，提高居民环境生活质量，将后安镇辖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垃圾清运以及后安、乐来两镇墟的市政管理工作需求如下：

一、项目名称：后安镇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后安、乐来墟的所有街道、巷道、人行道、绿化带等公共区域，后安镇23个村委会、2个镇农场。管理后安、乐来墟的市容市貌，维持后安、乐来墟交通秩序，对后安、乐来镇墟及后安镇23个村委会、2个镇农场的公共区域和后安镇辖区内的223国道、433县道、426县道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清运。

（2）服务内容：

1、对后安、乐来镇墟所有的街道、巷道、人行道、绿化带等公共区域、后安镇23个村委会、2个镇农场和后安镇辖区内的223国道、433县道、426县道进行全天候的清扫保洁。

2、对后安镇辖区范围内所有的生活垃圾设点收集并同清扫的垃圾一起清运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

3、负责垃圾桶的摆放和管理，科学规划垃圾收集点。

4、对镇政府原有的3辆8吨、1辆3吨垃圾清运车、1辆洒水车和23个村委会的23辆垃圾清运手扶拖拉机进行管理和保养维修。

5、对后安、乐来墟的主要街道每天洒水冲洗，管理两墟的市容市貌并维持市场秩序和交通秩序。

6、接受后安镇人民政府委托收取两个镇墟的垃圾卫生费，收取金额由镇政府测算后确定。所收取的卫生费，全额上缴镇政府，再由镇政府拨付测算金额的30%给中标公司作为工作经费。

7、接受镇政府委托管理市聘卫生公益岗人员。

8、积极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对被举报违反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个人和单位进行取证。

三、承包服务标准及要求

（1）确保清扫保洁范围内街面、村道、环卫设施、绿化带等公共区域干净，无堆积垃圾，无果皮纸屑，无建筑余土废渣，无污泥积水等。

（2）确保在清扫保洁范围内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摆放整齐，外壳清洁，切实保证环卫设施周边、临时堆放点周边整洁，垃圾不满溢。

（3）确保每天定时收集清运保洁范围内的垃圾桶生活垃圾，保证垃圾桶内无积压垃圾；所有垃圾堆放点中的垃圾必须当天转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理厂。

（4）确保后安、乐来镇墟的主要街道居民严格按照门前三包责任制，负责两镇墟摊位规范，做到行商归区，坐商归店，无乱摆摊设点、无占道经营、集镇范围内无车辆乱停乱放，所有车辆在划定的区域内有序停放。保证街道干净、整洁、规范、有序常态。

（5）清扫保洁时间：

对责任范围进行全天候的清扫保洁。

（6）环卫工人在环卫作业时应着统一环卫服装。

（7）每天定时对后安镇墟和乐来镇墟主街道进行洒水冲洗。

（8）遇到其他突发情况，镇政府需要临时作业的，必须无条件听从调动与配合。

四、服务期限：

服务承包期:2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